

第五節：師範學校歷次改制所規畫美勞專門課程

我國師範學校課程規劃過去均由教育部訂定。故，師範學校藝術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美勞組或美勞科之課程是全國統一的。因此歷次的修訂的課程也都有明確的指示。直至，師專改制師院以後才由各學院自行規劃再陳教育部核備。

一、師範學校美勞科專門課程規劃的演變

師範學校在轉型為師範專科學校的歷程中，首度提出國民小學美勞科任教師的培育規劃，因此課程規劃也分別明確規定。三年制師範學校藝術科，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師資美勞組，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師資普通科美勞組，師範專科學校美勞科的課程與修課時數分別如表格一到表格三：

民國四十四年以來教育部修正公佈師範學校藝術科專門課程時數

表格一

年代	年制	術科與藝術理論總時數(總計時數為上課年數中各學年各學門每週上課時數的累計。)	美勞教材教法課程總時數(總計時數為上課年數中各學年各學門每週上課時數的累計。)	備註
1955	3年制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教育部修正公佈	總計34.5小時，分別為素描11小時，水彩4小時，圖案4小時，國畫4小時，木工2小時，金工2小時，竹工2小時，土工1小時，紙工1小時，化工1小時，藝術概論1.5小時，透視學1小時。	總計3小時 (美術與勞作教材及教法與學科心理)	藝術科師範學校學生修業年限三年。學生的美勞專門課程累計三學年中每週上課時數為12.5小時。
1965	5年制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台高字第一七二七六號令	總計32小時，分別為共同必修美術6小時，勞作6小時，且一學分一小時；分組選修除美勞概論1小時，色彩學1小時，素描4小時，圖案2小時，水彩2小時，國畫2小時，手工藝8小時。 (分組選修除美勞概論和色彩學是一學分1小時其餘均一學分2小時。)	總計2小時 (美勞科教學研究與實習)	五十二學年度開始台北、台中和台南等師範專科學校陸續由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改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此上課總時數為師範專科五年制國校師資科美勞組美勞專門課程修課時數。其已經包括分組後選修的最高時數20小時，(分組選修中包含女生所選之家事課等，其最低時數為12小時。)

民國四十四年以來教育部修正公佈師範學校藝術科專門課程時數

表格二

年代	年制	術科與藝術理論總時數(總計時數為上課年數中各學年各學門每週上課時數的累計。)	美勞教材教法課程總時數(總計時數為上課年數中各學年各學門每週上課時數的累計。)	備註
1972	5年制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61)專字第二六三〇二號令	<p>總計37小時 含共同必修 美術6小時， 勞作6小時，且一學分1小時； 分組選修中除美勞概論和色彩學是一學分1小時其餘均一學分2小時。</p> <p>美勞概論1小時， 色彩學1小時， 描寫技法4小時， 美術設計4小時， 水彩2小時， 國畫4小時， 手工藝8小時， 圖案2小時， 工藝製圖與設計1小時。</p>	<p>總計2小時</p> <p>(美勞科教學研究與實習)</p>	<p>師範專科五年制國校師資普通科美勞組之五年中每週上課時數之總計。此已經包括分組後選修的最高時數。(選修科目含家事課最低是20小時。)</p>
1978	5年制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公(六七)技字第六一七六號令	<p>總計68小時 美勞專業科目包括， 美勞概論2小時， 基礎圖學1小時， 色彩學1小時， 美術史2小時， 兒童美術研究1小時， 素描11小時， 水彩8小時， 國畫8小時， 油畫6小時， 美術設計5小時， 書法1小時， 工藝7小時。</p> <p>選修科目包括 美學1小時， 國小教具製作2小時， 雕塑3小時， 版畫3小時， 篆刻2小時， 陶瓷2小時， 構圖學1小時， 園藝1小時。</p>	<p>總計2小時</p> <p>(美勞科教學研究，五年中含二學期2學分4小時換算為學年時數制則2小時)</p>	<p>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美勞科之五年中每週上課時數之總計。(僅有新竹師專於民國五十九年設有美術師資科)。本修課時數已經包括選修中美勞相關科目最高的時數。選修科目包括自然科教學研究、音樂科教學研究、數學科教學研究、園藝等但選修最低時數是14到18小時。美術科的設立以培育國小科任教師為主要目標。</p>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公（六七）技字第六一七六號令
師專美勞科教育專業科目

表格三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或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美勞教育概論	4	4	必	2 (2)	2 (2)								
基礎圖學	2	2	必	1 (1)	1 (1)								
色彩學	2	2	必			1 (1)	1 (1)						
美術史	4	4	必					2 (2)	2 (2)			1 (1)	1 (1)
兒童美術研究	2	2	必									1 (1)	1 (1)
素描	22	22	必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水彩	8	1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畫	8	1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油畫	6	12	必							2 (4)	2 (4)	1 (1)	1 (1)
美術設計	10	10	必					2 (2)	2 (2)	3 (3)	3 (3)		
書法	2	2	必					1 (1)	1 (1)				
工藝	14	14	必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美學	2	2	選									2 (2)	
國小教具製作	4	4	選							2 (2)	2 (2)		
雕塑	6	6	選								2 (2)	2 (2)	2 (2)
版畫	6	6	選							2 (2)	2 (2)	2 (2)	
篆刻	4	4	選									2 (2)	2 (2)
陶瓷	4	4	選									2 (2)	2 (2)
構圖學	2	2	選									2 (2)	
園藝	2	2	選					2 (2)					

必修與選修

二、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藝術專門課程規劃趨勢

本研究取七十八學年度到八十八學年度的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新竹師範學院、嘉義師範學院（以及其轉型後的嘉義大學）、台南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等之美勞教育學系等之課程表；作為抽樣調查的對象。發現各學校無論是從早期的初教系美勞組，後來再改為美勞教育學系；或正面臨或已轉型為綜合大學，其藝術專門課程規劃都呈現出如下的趨勢：

（一）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前的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課程規劃

師專改制學院後，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的培育工作分別由初教系美勞組或美勞教育學系擔負。在國際性的趨勢中，國民小學美勞教師專門知能不斷提昇，因此師範學院在美勞科師資培育有關藝術專門能力訓練之課程時數也就不斷增加。其課程規劃的整體趨勢就是：

1. 美勞專門課程修習學分的逐年增加。
2. 必修科目學分數減少。
3. 選修科目學分數增加。
4. 通識教育課程以學群為基準，要求學生跨領域修課。

（二）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的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課程規劃

師資培育法通過之際，師範學院各校的課程也由過去的統一建構，轉變為由各校課程委員因應時代變遷而研究發展程的各具特色之課程。且均呈現出如下的趨勢：

1. 美術專門課程中選修科目多樣化以因應學生具備各種就業的可能。
2. 系專門課程增加，使教師更有機會投入專長領域研究。
3. 系專門課程之增加，明顯接近一般大學專門科目之訓練。

第六節：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當前的衝擊

師院改制以來，在極短的時間歷經：

民國八十二年公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

民國八十四年的師資培育法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實施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國民小學美勞科每週上課時數為低年級每週上課堂數二堂課，中高年級則為三堂課之調整；

民國八十六年教育部要求師範院校各系增額招生，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教育改革並建議師範學院全面臨轉型或併校之